**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 评价类型：□实施过程评价 √完成结果评价

 项目名称： 行政运行

 项目单位： 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

 主管部门：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

 评价时间： 2023年 5月15日至 2023年6月9日

 组织方式：□财政部门 □主管部门 √项目单位

 评价机构：□中介机构 □专家组 √项目单位评价组

 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

 上报时间：2023年6月20日

**项目绩效目标表**

**项目名称：行政运行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类型 | 指标名称 | 绩效目标 | 绩效标准 |
| 优 | 良 | 中 | 差 |
| 产出指标 | 保密工作日常管理检查 | 8次及以上 | 8次及以上 | 6-7次 | 4-5次 | 1-3次 |
| 检察部门履职所需其他辅助性服务 | 5人及以上 | 5人及以上 | 4人 | 3人 | 1-2人 |
| 开展检察队伍建设 | 200人次及以上 | 200人次及以上 | 150-199人次 | 50-149人次 | 1-49人次 |
| 顺利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| 2个村 | 2个村 | —— | —— | 不足2个村 |
| 成效指标 | 开展检察队伍建设 | 200人次及以上 | 200人次及以上 | 150-199人次 | 50-149人次 | 1-49人次 |
|
| 顺利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| 2个村 | 2个村 | —— | —— | 不足2个村 |
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80%及以上 | 80%及以上 | 70%-79% | 60%-69% | 60%以下 |

**项目基本信息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 |
| 项目实施单位 | 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 | 主管部门 |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|
| 项目负责人 | 陈龙 | 联系电话 | 86632216 |
| 地址 | 海南省五指山市正义路3号 | 邮编 | 572200 |
| 项目类型 | 经常性项目（ √ ） 一次性项目（ ） |
| 计划投资额（万元） | 88.12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88.12 | 实际使用情况（万元） | 85.70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
| 省财政 | 84.40 | 省财政 | 84.40 | 省财政 | 82.84 |
| 市县财政 | 3.72 | 市县财政 | 3.72 | 市县财政 | 2.86 |
| 其他 |  | 其他 |  | 其他 |  |
| **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（参考）** |
| 一级指标 | 分值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得分 |
| 项目决策 | 20 | 项目目标 | 4 | 目标内容 | 4 | 3 |
| 决策过程 | 8 | 决策依据 | 3 | 2 |
| 决策程序 | 5 | 5 |
| 资金分配 | 8 | 分配办法 | 2 | 1 |
| 分配结果 | 6 | 6 |
| 项目管理 | 25 | 资金到位 | 5 | 到位率 | 3 | 3 |
| 到位时效 | 2 | 2 |
| 资金管理 | 10 | 资金使用 | 7 | 7 |
| 财务管理 | 3 | 3 |
| 组织实施 | 10 | 组织机构 | 1 | 1 |
| 管理制度 | 9 | 7 |
| 项目绩效 | 55 | 项目产出 | 15 | 产出数量 | 5 | 5 |
| 产出质量 | 4 | 3 |
| 产出时效 | 3 | 2 |
| 产出成本 | 3 | 3 |
| 项目效益 | 40 | 经济效益 | 8 | 7 |
| 社会效益 | 8 | 7 |
| 环境效益 | 8 | 7 |
| 可持续影响 | 8 | 7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8 | 8 |
| 总分 | 100 |  | 100 |  | 100 | 89 |
| 评价等次 | 良 |
| **三、评价人员** |
| 姓 名 | 职务/职称 | 单 位 | 项目评分 | 签 字 |
| 林益平 | 党组成员  | 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 | 89 |  |
| 陈龙 | 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| 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 | 89 |  |
| 陈君二 | 办公室主任 | 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 | 89 |  |
| 张红燕 | 财务人员 | 五指山市人民检察院 | 89 |  |
| 评价工作组组长（签字）：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字并单位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性质

“2022年度行政运行项目” 根据《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及海南省检察干部培训、表彰奖励、巡视工作、检务督查、人民监督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，为保障办案需要进行综合管理事务。负责对本单位检察干部进行培训、表彰奖励、查办违法案件、印刷、业务报刊、人民监督员工作等行政运行事务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1.检察部门履职所需其他辅助性服务大于等于5人，保密工作日常管理检查大于等于8次，开展乡村振兴工作2个村委会，开展检察队伍建设大于等于200人次，培训人数明显比去年提高，服务对象对检察工作满意度大于等于80%。

2、无跨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及无跨年度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2022年行政运行经费项目，下达的批复安排项目经费88.12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88.12万元，项目资金到位率100%，实际支出85.70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财政资金支出劳务费46.3万元，办公费18.44万元，差旅费11.1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，培训费2万元；市级财政资金用于党建经费方面支出差旅费1.25万元，租赁费0.77万元，办公费0.70万元，误餐费0.14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项目资金统一由财政专库管理，开立零余额存款账户，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项目相关款项，由五指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负责会计核算工作，严格按照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通过“申请-复核-审核-批准”的支付程序支付到位，确保财政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性，资金使用较为规范、手续齐全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为做好行政运行工作，项目单位由单位领导牵头，综合管理部负责协调实施项目各方面的工作，项目分工明确，为项目的快速、顺利进展提供了保证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

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日常监督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对项目各方面的工作进行检查、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。

四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项目的经济性分析

项目成本控制：下达批复项目预算（计划）88.12万元，实际使用（开支）85.70万元，完成预算（计划）数的97.25%，成本控制在预算（计划）范围内。

（二）项目的效率性

1.项目实施进度。按照序时进度支付完成。

2.项目完成质量。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项目的效益性

1.项目的预期目标完成程度

检察部门履职所需其他辅助性服务5人，保密工作日常管理检查10次，乡村振兴工作联系2个村，开展检察队伍建设946人次，以上各项均达到设定目标要求。

2.项目的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

项目的实施，使项目经费使用（开支）控制在成本（预算）范围内。通过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突出执法办案和法律监督，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着力提升司法能力素质和司法公信力，为服务保障五指山市经济建设和平稳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（四）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

通过落实上级检察机关研究制定的检察工作计划、发展规划，结合本市党委中心工作，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，落实检察工作任务。使检察人员办案水平不断提高，推进了五指山市的法治建设。通过设定检察队伍建设为绩效目标提高我院干警办案质量，提高司法公信力。

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项目依照中央、省、市的要求决策，依据充分，目标明确，程序合理，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，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资金使用按预算（计划）执行，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基本有效，项目的产出基本达到目标，项目绩效基本实现，项目绩效评价“良”（89分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指标解释** | **评价内容及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实际得分** |
| 项目决策 | 20  | 项目指标 | 4 | 项目目标 | 4 | 检察部门履职所需其他辅助性服务，保密工作日常管理检查，乡村振兴工作，开展检察队伍建设。 | 目标明确1分、目标分配1分、目标量化2分 | 4 | 3 |
| 决策过程 | 8 | 决策依据 | 3  |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，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| 项目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、根据需要制定实施规划1分 | 3  | 2 |
| 决策程序 | 5  |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；项目调整履行相关手续 |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、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、实施调整符合手续1分 | 5  | 5 |
| 资金分配 | 8 | 分配办法 | 2  | 根据需要制定资金管理办法，并明确资金分配办法，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| 办公健全规范1分、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| 2 | 1 |
| 分配结果 | 6  | 资金分配符合管理办法，分配结果合理 | 项目符合分配办法2分、资金分配合理4分 | 6 | 6 |
| 项目管理 | 25  | 资金到位 | 5  | 到位率 | 3  | 实际到位/计划到位数\*100% |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，计划比重计算得3分 | 3  | 3  |
| 到位时效 | 2  | 资金及时到位,若未及时到位,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| 及时到位2分、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.5分、未及时到位并影响进度0-1分 | 2  | 2  |
| 资金管理 | 10  | 资金使用 | 7  | 支出依据合规不虚列项目支出情况,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，不存在超标列支 | 虚报套取扣4.7分、支出不合规扣1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扣3-6分、超标准开支扣2-5分 | 7  | 7 |
| 财务管理 | 3  | 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 | 制度健全1分、严格执行制度1分、会计核算规范1分 | 3  | 3 |
| 组织实施 | 10  | 组织机构 | 1  | 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 |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| 1  | 1  |
| 管理制度 | 9  |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|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、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7分 | 9  | 7 |
| 项目绩效 | 55  | 项目产出 | 15  | 产出数量 | 5  | 项目产出数量达到绩效目标 | 对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评价产出数量（按优5分、良3分、中2分、差1分） | 5  | 5 |
| 产出质量 | 4  |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 | 质量（按优4分、良3分、中2分、差1分） | 4  | 3  |
| 产出时效 | 3  |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 | 时效（按优3分、良2分、中1分、差0分） | 3  | 2 |
| 产出成本 | 3  | 项目产出成本达到绩效目标控制 | 对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（按优3分、良2分、中1分、差0分） | 3  | 3 |
| 项目效果 | 40  | 经济效益 | 8  | 项目实施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| 评价经济效益8分 | 8  | 7 |
| 社会效益 | 8  | 项目实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| 评价社会效益8分 | 8  | 7 |
| 环境效益 | 8  | 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| 评价环境效益8分 | 8  | 7 |
| 可持续影响 | 8  | 项目实施对人、自然、资源带来可持续影响 | 评价可持续影响8分 | 8  | 7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8  |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| 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 | 8  | 8 |
| 总分 | 100 | 　 | 100 | 　 | 100 | 　 | 　 | 100 | 89 |
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（一）目标设定明确。

我院部门职责明确，活动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及部门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。使用资金符合相关的账务管理制度规定，做到了基础信息完整，采取各种措施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合规，行政运行经费控制合理

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，未发现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的情况，同时行政运行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
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我院应根据部门实际情况、项目性质，合理安排部门年度任务数，并分季度制定资金支付计划，严格控制支付进度，保证季度支付及时、均衡进行。当季度申请的资金在当季度支出，争取季度支付进度率达到95%以上。

在预算编制时应结合项目投资计划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水平。在预算执行中，应合理编制年初部门预算，狠抓预算执行进度，统筹安排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缩小部门实际项目支出和预算差异，对已下达指标的项目应详细规划并按时实施，及时完成项目建设。

特此报告!